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、比例等情况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 号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